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2)

#### 自願公告 控股股東持股量增加 及 執行董事進行股份回購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已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執行董事兼主席韋杰先生(「韋先生」)知會，彼通過一間由韋先生間接控制及擁有之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以平均價格約每股股份2.97港元自公開市場購買合共6,73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收購事項一」)。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董事會亦已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黃金定先生(「黃先生」)知會，彼以平均價格約每股股份2.95港元自公開市場購買合共500,000股股份(「收購事項二」)。

緊接收購事項一前，韋先生為3,000,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4.30%。緊隨收購事項一後，韋先生擁有3,006,736,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4.46%。於收購事項二後，黃先生持有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1%。

韋先生及黃先生對本集團日後的前景充滿信心，並相信本集團將有持續增長及發展。在遵守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下，韋先生及黃先生不排除將來會在適當時候進一步增持本公司之股權。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一及收購事項二展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對本集團前景之長期承擔及信心。

承董事會命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韋杰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韋杰先生、徐黎雲女士及黃金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牛鍾潔先生、張應坤先生及陳釗先生組成。